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洪丹丹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四）会议由监事洪丹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